

## 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---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)

---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《2021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## 《2021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  
本規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  
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人士證人津貼)
  - (1) 第 3(1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065”  
代以  
“\$3,210”。
  - (2) 第 3(2)條 ——  
廢除  
在“，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就該天而言, 其專業人士證人津貼不得超逾\$1,600。”。
  - (3) 第 3(2)條, 中文文本 ——  
廢除  
“如該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, 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”  
代以

“如上述證人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(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提供)”。

### 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津貼)

- (1) 第 4(1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065”  
代以  
“\$3,210”。
  - (2) 第 4(2)條 ——  
廢除  
在“，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就該天而言, 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\$1,600。”。
  - (3) 第 4(2)條, 中文文本 ——  
廢除  
“如該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, 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”  
代以  
“如上述證人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(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提供)”。
- ### 5. 修訂第 5 條(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)
- (1) 第 5(1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75”  
代以  
“\$615”。

(2) 第5(2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85”

代以

“\$305”。

於2021年4月1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潘兆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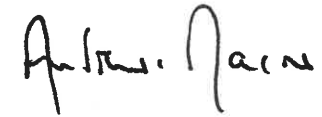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
張慧玲



郭莎樂, S.C.



萬德豪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 
麥機智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
何志賢



張達明



毛旭華

### 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調高以下類別證人出席刑事法律程序的最高津貼款額——

- (a) 從事特定專業並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；
- (b) 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提供證據(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)並因此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證人。

---

## 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)

---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《2021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## 《2021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

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 E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證人的津貼)

#### (1) 第 3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3,065”

代以

“\$3,210”。

#### (2) 第 3(2)條 ——

廢除

在“，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就該日而言，給予該證人的專業證人津貼不得超逾 \$1,600。”。

### 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的津貼)

#### (1) 第 4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3,065”

代以

“\$3,210”。

#### (2) 第 4(2)條 ——

廢除

在“，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就該日而言，給予該證人的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 \$1,600。”。

### 5. 修訂第 5 條(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)

#### (1) 第 5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575”

代以

“\$615”。

#### (2) 第 5 條 ——

廢除第(2)款

代以

“(2) 如該證人在某日中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、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，不超逾 4 小時，則就該日而言，給予該證人的損失津貼不得超逾 \$305。”。

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21年4月1日

---

### 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504章，附屬法例E)，調高以下類別證人出席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504章)進行的研訊的最高津貼款額——

- (a) 從事特定專業並作專業證供的證人；
- (b) 作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作證供(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)並因此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的證人。